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临环 蒙明) 当罚字 (2024) 第 5 号

莒县三泰运输车队

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 时,

在临沂交警常路警务工作站因鲁168599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, 违反了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(2022年修订)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, 已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。现依据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(2022年修订)》第三十条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 千 百 拾 元的处罚。缴款方式: (1) 当场收缴。 (2) 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 。

当事人签名: 李双伟

当事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、证号:

联系地址: 日照市莒县

执法人员签名: 李双伟 李双伟

2024 年 1 月 26 日